

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员子女学业奖励金简章

- ~~~~~
- (一)名称：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员子女学业奖励金
 - (二)宗旨：奖励会员子女努力向学。
组织：本奖励金小组由文教委员会委任。文教委员会主任为当然主席，文教委员会副主任为当然副主席。
 - (三)职务：负责甄选奖励金申请书，并推荐给文教委员会。
 - (四)申请资格：凡本会会员子女在中小学校就读，学业成绩符合下述规定者均可申请。

(甲)小学组：

- (1) 小学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有四个科目获得 TP 5、三个科目获得 TP 4。
- (2) 小学四、五年级学生全年学业总平均达 85 分，且各科及格。
- (3) 小学六年级学生全年学业总平均达 85 分，且各科及格。

(乙)中学组：

(A) 华文独立中学初中组：

- (1) 初中一、初中二全年学业总平均达 75 分，且华文科及格者。
- (2) 独立中学初中三统一考试：华文科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
(B) 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组：

- (1) 高中一、高中二全年学业总平均达 72 分，且华文科及格者。
- (2) 独立中学高中三统一考试：华文科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
(C) 国民型中学(有修读华文科者获优先考虑)：

- (1) 预备班、中一、中二全年学业总平均达 80 分，且各科及格者。
- (2) 中三全年学业总平均达 75 分，且各科及格者。
- (3) 中四全年学业总平均达 75 分，且各科及格者。
- (4) 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(SPM)及格，任何一科语文科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
- (五)申请办法：申请人必须填具申请表格，并附呈经校方核签学业成绩副本。
- (六)颁发事项：每年申请及颁发日期由本奖励金委员会确定。成功获得奖励金的学员必须于指定日期亲自前来领取。若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领取，学员必须事先致函通知并获得委员会批准，否则当弃权论。
- (七)奖励金款额：小学组 80 令吉，中学组 100 令吉。
- (八)本简章如有未尽善之处得由本会董事会增删之。